

2026 年顺义区教育系统 WPS 办公软件 场地授权续费项目合同

第一节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乙方：中拓永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一层1818室（集群注册）

本合同于2024年9月17日由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6 年顺义区教育系统 WPS 办公软件场地授权续费项目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正版化办公软件和会员账号服务 (Windows环境)	1) 为全区教育系统单位提供 Windows 环境办公软件客户端,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电脑、办公电脑、大屏等终端设备办公软件正版授权以及使用培训服务。 2) 为区内教职工提供不少于 6000 个账号会员功能使用服务, 每账号包含 365G 云空间、PDF 格式转换、图片处理、办公模板等服务。	2026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顺义区教育系统单位
2	国产正版化办公软件 (Linux 环境)	提供 2500 点 Linux 环境办公软件客户端, 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UOS、麒麟、中科方德等; CPU 包括但不限于: 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正版授权以及使用培训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2143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全部账号开通及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6%) ; 甲方完成内部经费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等全部流程后,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即2214300元)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自2026年11月14 日起至2027年11月13 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联系人：金磊

地址：北京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邮政编码：

电话：6142685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6年9月17日

乙方：中拓永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
章)：

联系人：焦朋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一层1818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351105834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321210100100289772

日期：

2016年9月17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正版化办公软件和会员账号服务 (Windows 环境)	1) 为全区教育系统单位提供Windows 环境办公软件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电脑、办公电脑、大屏等终端设备办公软件正版授权以及使用培训服务。 2) 为区内教职工提供不少于 6000 个账号会员功能使用服务，每账号包含365G 云空间、PDF 格式转换、图片处理、办公模板等服务。	2026 年 11 月 14 日-2027 年 11 月 13 日	顺义区教育系统单位
2	国产正版化办公软件 (Linux 环境)	提供 2500 点 Linux 环境办公软件客户端，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UOS、麒麟、中科方德等；CPU 包括但不限于：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正版授权以及使用培训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 年，自2026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系统单位（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214300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元。

2、甲方将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5、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中拓永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321210100100289772

6、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条款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

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软件产品安装、正版软件使用服务、培训、售后等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

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特别说明：若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则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

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7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